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马科〔2020〕18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县区、园区科技部门，马钢股份：

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2020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皖科基奖秘〔2020〕119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2020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项目（人选）的基本条件

根据《安徽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结

合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有关要求（国科发监〔2020〕37号），提名项目（人选）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重大科技成就奖：被提名人原则上应为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的第一完成人。应突出被提名人的历史定位和科学贡献，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和较高的学术地位。

2. 自然科学奖：提供的主要论文（专著）应当于2018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表。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篇，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为省内单位。

3.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论文不作为主要的评审依据。

4. 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组织）应是在与安徽科学技术合作中对我省科学技术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的境外人员（组织）。生产、经营、招商引资、贸易往来等不在该奖范围之内。

5. 自2020年起将外国人纳入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范围。外国人作为被提名人的，需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6. 列入国家、省部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并提交验收报告。

7.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2019年度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能作为2020年度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完成人。

8.2019年度经受理评审但未授奖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项目不得以同样技术内容和材料再次提名2020年度省科技奖。（缓评及异议处理完毕不影响再次提名的项目除外）

9.项目技术内容未获得过其他省部级以上政府科技奖励。

10.项目完成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第一完成单位须是安徽省内注册的单位。

二、提名需求申报阶段

1. 提出提名需求：拟提名2020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请根据《2020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附件3编写（提名者及提名意见暂不填写）。请县区、园区科技部门根据申报情况汇总填写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需求表(附件2)。

2. 提名截止时间：2020年5月12日前报送，逾期未提交视为不参加提名。

三、正式申报阶段

依据省科技厅要求，市科技局将根据择优遴选的提名原则对

各单位的提名需求进行评审，择优推荐省科技厅，被提名项目（人选）凭提名号进入省科技奖励网上申报评审管理系统正式填报提名材料。

1. 提名材料报送。提名书是省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各申报单位仔细阅读各类提名书填报说明和系统使用说明，登录省科学技术奖励网上申报评审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提交和提名项目。提名书的内容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创新和应用情况强调客观佐证材料，强化诚信承诺。多个单位（人）共同完成的项目，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数量应严格按照《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填报。项目完成单位应是独立的法人单位，单位名称以法人机构审批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提名书主件的纸质版应为网上填写完成、提交提名后下载打印。提名书主件所填内容应与附件中各类佐证材料有相互对应的印证关系。提名书主件与纸质附件材料按可拆卸方式合订成册，合订材料不需另加封面。提名书主件彩色打印，纸质附件材料复印件的一律采用 A4 规格单面复印，如原件是彩色的一律采用彩色复印件。

2. 提名时间要求。

（1）各提名项目完成人可以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凭提名号登录科学技术奖励网上申报评审管理系统，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提交。网络提名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中午 12:00。

（2）提名书一式两份（原件一份）于2020年6月2日前报送至市科技局规划与政策法规科。

四、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

规划与政策法规科联系人：陈晓欣　联系电话：2408570

联系地址：印山西路299号市科研大厦10楼1001室

附件：1.《关于开展2020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2.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需求表

3.《2020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5月6日

马鞍山市科技局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